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80號

原告 張喬棠（地址詳卷）

被告 林耀東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8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